（上接B33版）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原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项目；

（2）将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若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则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结合公司2018年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生物”）及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宏科技”）等关联方进行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及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730万元人民币。经自查，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信科”）、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无线”）与凯尔生物存在销售产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30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需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12月发生金额	2019年1-3月发生金额	2019年1-12月预计金额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泽宏科技	手机壳表面处理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81.87	0	830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泽宏科技	手机中框打孔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47	649.8	1,200
惠州春兴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设备	泽宏科技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相关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905.53	409.04	1,700
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泽宏科技	融资租赁业务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1.8	0	1,000
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泽宏科技	保理业务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029.88	43.71	4,500
小计					3,576. 08	1,102. 55	9,230
华信科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凯尔生物	销售指纹芯片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3,855.28	1,026.24	1,800
联合无线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凯尔生物	销售指纹芯片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128.61	419.2	700
小计					15,983.89	1,445.44	2500
合计					19,559.97	2,547.99	11,730

注：2019年度对与关联方凯尔生物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较往年大幅减少，系公司拟逐步缩减交易规模，减少与关联方凯尔生物的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莆田市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原料、辅料	743.37	4,000.00	18.94%	88.40%	2018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莆田市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白片玻璃	1,951.99	1,400.00	11.85%	39.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指纹芯片	4189.57	–	16.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莆田市凯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低于预计主要是因为莆田凯茂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所致，公司向莆田凯茂采购原材料金额高于预计值，主要因为交易主体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单状况好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方桥路568号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生物识别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1%
2	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18.95%
3	苏州凯尔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4	林伟平	13.13%
合计		100%

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2,868.69万元，净资产13,342.4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8,792.31万元，净利润为1,527.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博罗县园洲镇九潭西部工业开发区长寿路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登山

注册资本：1199.935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电镀、不含废塑胶）；销售：原材料；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洁晓。

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18,003.45万元，净资产 4,288.39 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443.82 元，净利润为 -1,554.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于2018年8月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凯先生同时担任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泽宏100%股权已过户至卡恩联特。因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洁晓先生，孙洁晓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上述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证券部

(2) 邮编：215121

(3)联系人：王苏婷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邮箱：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7”；投票简称：“春兴投票”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琳霞女士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28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6%；营业利润11,308.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9.68 万元，同比增长11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9.0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6.1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4）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登载于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2019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及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及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